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
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标项编号：XLZ2024-184-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71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采购公告下方附件《[新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物业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LZ2024-184-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结合年度经费情况，为边检站提供主厨、副厨、面点、配菜、保洁、营区保安、园林修整维护等 7 处社会化保障岗位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

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供应商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

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 伊宁市飞机场北路 130 号

联系方式: 0999-8832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伊宁市大业领地东门商业写字楼 3 楼 302 号 (金豆豆幼儿园对面)

联系方式: 18799975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康工

电 话: 1879997509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伊宁市飞机场北路 130 号 联系人：周助理 联系方式：0999-88321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伊宁市大业领地东门商业写字楼 3 楼 302 号（金豆豆幼儿园对面） 联系人：康工 联系方式：18799975092
3	采购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LZ2024-184-2
4	项目地点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
5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及项目需求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6	采购内容	结合年度经费情况，为边检站提供主厨、副厨、面点、配菜、保洁、营区保安、园林修整维护等 7 处社会化保障岗位服务。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p> <p>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1	项目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p>预算金额：<u>7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u>；</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2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u>¥7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u>；</p> <p>（注：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现价否则其投标无效）</p> <p>1、允许多轮报价。</p> <p>2、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p> <p>3、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期限内所有员工工资、养老、医保、失业、福利费、培训费、保险费，服装费、体检费（从事餐饮保障岗位的厨师、面点师、保洁、保安、绿化工人每年组织一次体检）等社保缴费。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最终报价以密封形式递交，供应商自行密封）</p>
13	联合体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接受</p>
14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p> <p>接受分包供应商资格要求：/。</p>

15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7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壹万元整（人民币 10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p> <p>帐 号： 3006 0239 0910 0112 422</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p> <p>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账，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1:00时之前截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已办理保函事宜并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p>

		<p>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到账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p>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0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p> <p>招标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p> <p>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 U 盘叁份。</p> <p>其他要求：</p> <p>若采购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2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4年12月30日11:00时</u>；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u>2024年12月30日11:00时</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u>400-881-7190</u>。</p> <p>注 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u>30</u>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人应于<u>2024年12月30日11:00时</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u>30</u>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u>（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u></p>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u>30</u>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u>30</u>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 <u>（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u>

	<p>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
--	--

		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8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9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家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家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1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33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小组进行查验。 说明：1、资格审查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资格审查资料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成交人应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后期如无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合同有效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36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代理具体项目时自行约定，双方并签订具体服务合同
3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39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u>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p> <p>联系人：<u>康工</u></p> <p>联系电话：<u>18799975092</u></p> <p>通讯地址：<u>伊宁市大业领地东门商业写字楼3楼302号（金豆豆幼儿园对面）</u></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40	注意事项	<p>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p> <p>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p>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或根据市场价与业主协商，由成交人支付。</p>
42	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及商务服务业</u>。</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2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 1.3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 1.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 1.6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本次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所提供的证件；其中（1）—（7）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记录。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供应商。

7. 分包

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5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承诺书

- (2) 投标书
- (3) 开户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近三年（2021 年至今）项目业绩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其他资料
- (12) 技术功能偏离表
- (13) 技术部分
- (14) 其他资料

2.2 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3. 报价

3.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测算其工作成本、利润进行自主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中所列的费用。

3.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每项目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7 报价作为综合评审的因素之一，以综合得分降序排列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投标截止

2.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中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

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 资格审查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无效标做出界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十）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一）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8. 投标无效

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

（八）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九）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比较与评价

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0. 废标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的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招标终止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1.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1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2.4 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中标候选人或评标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若为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网站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履约保证金

5.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廉洁自律规定

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 质疑与接收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1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在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对所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报价得分评比的最终依据；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 2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 20 分，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

5.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4.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4.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frac{\quad}{\quad}$ （10-20%）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___/___（4-6%）。

联合体或分包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4.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___/___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一) 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 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上年度（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良好承诺函，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的）；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通过

备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二)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权重值：投标报价权重值 20%，商务、技术权重值 80%。

项目	评分细则			
	分项名称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20分)	报价	20分	<p>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 = (Cmin / 投标报价) × 20% × 10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其中，Cmin 为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合理最低报价； 关于合理最低报价的说明： 合理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报价按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不享有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p>	
技术(55分)	项目实施方案	16	<p>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评定。服务方案具有：劳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档案户籍及社保管理方案、组织与协调方案、人员配置方案、员工培训计划与方案、派遣员工每年体检方案、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完整处理劳务纠纷服务方案，以上 8 项方案全部满足得 16 分，八项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个方案在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设置的分值范围内酌情给出具体分值：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有详细、清晰、合理可行的计划方案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可操作性优（优）2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有详细、清晰、合理可行的计划方案体现项目特点、思路清晰（一般）1 分；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措施健全有详细、清晰、较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体现项目特点、思路粗糙模糊（差）0-0.5 分。</p> <p>（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无操作意义、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和实施的夸大情形等）</p>	

	体系制度	11	体系制度应包含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及人员岗位匹配，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服务人员资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并承诺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根据保障制度完善程度评分： ①有开展服务工作的基本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有人事、财务部门等的得5分，每少一项扣1.5分，直至为零。 ②有人事（含招人、薪酬、考勤、奖惩、辞退等主要内容）、财务（含收支、预算等主要内容）、培训（含礼仪、技能、应急、保密等主要内容）管理制度的得6分，每少一个主要内容小项扣2分，直至为零。	
	培训计划	8	员工培训计划与方案包括不同职业道德、相关劳动政策、保密法规及法律法规、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得8分，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根据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尽细致，操作性强、能结合采购人对服务的实际需求，特色鲜明，布置完善，方案内容详尽得10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清晰扣5分，扣完为止。	
	应急措施及方案	10	根据应急措施及方案的应急措施、突发情况处理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及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详尽得10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清晰扣2分，扣完为止。	
商务(25分)	业绩要求	2	提供类似业绩、每具有一个得0.5分，满分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综合评判，提供近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得1分。提供近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得2分。提供近3年（含）及以上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	5	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完善，投标方设置的本地化服务响应人员、现有响应服务能力、难点解决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响应服务人员能在甲方需求响应15分钟以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的得5分，30分钟以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的得4分，1小时以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的得3分，2小时以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的得2分，2小时以上的得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①服务质量管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不同岗位：有比较详细的标准，质量目标明确，服务质量承诺书内容详尽，职责明确的，得3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 ②依据投标人优惠条件、合理建议等综合评判，内容详尽得3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 ③有完备的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人员考核有明确标准、具体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的，内容详尽得 2 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不清晰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和响应程度	5 分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精美，目录清晰、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得 5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5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025 年 X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和乙方（XXXXX）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附件：安全保密承诺书。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需根据甲方服务需求配备数量足够的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如乙方配备服务人员数量不足以保障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服务人员数量，乙方组织对服务的人员进行违法犯罪情况审查和身体健康体检，材料提交甲方备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实际进行服务人员进行复审（政治审查）。

一、餐饮服务：

为全站民警提供一日三餐食品加工制作和用餐服务，每月推出

2-3种新菜品，保证人员按时就餐，做到及时、卫生、安全、营养、节约、热情、周到。做好就餐用具的洗涤消毒，操作间、餐厅环境卫生清洁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餐食制作标准及菜品种类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遇有重大随机性会议、人员培训等用餐、住宿服务需求时视情增加服务岗位人员）。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具体标准

（一）厨房卫生

1、地面清洁，无垃圾及生产废弃物，无明显积水，无油污，无脚印，非清洁时间地面保持干爽等；

2、地沟干净，排水流畅，无生产下脚料积压出口处，无异味，排水口有防鼠设施；

3、墙面清洁，无血渍等污渍，无蜘蛛网，门、窗洁净明亮无灰尘，装有纱窗或门帘防尘、防蝇，天花板无蜘蛛网，无明显霉斑；

4、炉灶、油烟机、炊饭机、货架、操作台等加工、储藏设备洁净干爽，无明显油污，无卫生死角，标识清晰不脱落；

5、刀、砧板、锅、铲、盆、汤桶等工器具、用具班前班后清洗干净，定期消毒处理，原料、半成品、成品使用的刀、砧板等工器具明显标识，分开使用，避免相互交叉污染；

6、冰柜保存清洁，定期清洁，每周两次的清洁频率，冰柜存放物品生熟要标识、区分，带有外包装纸箱的原料、半成品应拆除外包装物后放入冰柜内存放；

7、清洗池每次使用后打扫干净，操作加工区域随时打扫，保持清洁；

8、厨房内的设备或其它标识张贴完好，不脱落，物品摆放整齐，不混乱；

9、厨房内不得有苍蝇、蚊子、蟑螂、老鼠等“四害”活动，如有则迅速杀灭、处理；

10、原料、半成品（包括盛装原料、半成品的筐、盘等）、加工用具等不得直接落地放常，落地原料、半成品、器具须清洗后使用；

11、工作人员穿戴好工作服、帽子等，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在厨房加工时严格按照行业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即不得抽烟、不得随地吐痰、不得用手直接接触食品、不得用勺子直接品尝，手接触到皮肤或上厕所后应洗手等规定；

12、待加工半成品在厨房放置不宜超过 30 分钟，厨房食品加工必须煮熟煮透，不得外熟内生，手接触熟食时，必须带手套进行操作，分餐人员分餐时做好个人卫生；

13、生产加工结束后油、盐、酱、醋等调料和其它粮油类应覆盖好；剩余半成品放入冰柜或冷库保存并覆盖；

14、加工操作完成后，对所加工的区域、设备、工具进行清洁处理，垃圾、废弃物及时处理不过夜；

15、洗衣粉、洗洁精、消毒水等化学物品统一管理，专人管理，严格控制，不得随意摆放在厨房内。

（二）餐厅卫生标准

1、地面清洁干爽，无垃圾（纸巾、果皮、剩菜饭等），无积水，无泥泞，无脚印，无污渍；

2、墙面及天花板无蜘蛛网，无霉斑，无漏水，无乱涂鸦情况，无乱张贴宣传画报（甲方统一要求张贴的除外），甲方统一要求张贴的标识张贴完好，不脱落；

3、食堂通风良好，无异常气味，门、窗明亮无灰尘；灯管，风扇定期清洁，无明显灰尘、蜘蛛网；

4、餐桌台凳清洁无油渍，无滑腻感，无剩菜、剩饭、纸巾等垃圾，无水滴，底角无明显灰尘和脱落的锈渍；

5、食堂装有食品保温灯，保温灯每周清洗一次，保证表面无明显灰尘，食堂内基本无苍蝇、蚊子、蟑螂等虫害；

6、就餐中有清洁专人来回清扫台面、地面剩余饭菜、汤水，无明显积留情况，餐具、泔水、垃圾桶处理及时，不产生异味；

7、食堂内餐桌、台凳、物品摆放整齐；

8、每周进行一次食堂卫生大扫除，彻底对食堂环境进行清洁、消毒处理，杜绝卫生死角，工作人员无随地吐痰或抽烟等不良现象。

（三）工作人员个人卫生标准

1、由乙方负责组织所有与餐饮产品生产直接有关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经检查如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疾病（肝炎、痢疾、伤寒、活动期肺结核、皮肤病等五类疾病）者，由乙方负责岗位调整。所有个人卫生健康检查证明或健康证的复印件由乙方负责建档保管并交甲方备存一份。

2、每位从事与餐饮产品生产直接有关的个人，必须接受有食品卫生与安全方面的内容培训，由乙方负责进行食品卫生与安全内容的培训，合格者方可上岗。

3、着装要求

（1）不留长指甲，禁涂指甲油，禁止化妆后进入操作间或在操作间内化妆；

（2）不得戴戒指、耳环、项链、手链、发卡、手表等首饰或饰物进入操作间；

（3）必须穿戴统一发放的工作服、工作帽进入厨房，并且应保持干净；

（4）卫生区作业人员必须戴口罩；

（5）工作服等应穿戴整齐，头发不得外露。不允许将工作服、水鞋等穿到厨房以外，进厕所必须换下工作服和鞋靴。

餐饮人员所需服装由乙方提供（服装样式按甲方规定执行）。

（四）食品卫生标准

1、带叶蔬菜每批次都要进行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强毒的蔬菜不

使用、不投入生产，弱毒的蔬菜经过处理，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蔬菜当天使用，暂时不用或剩余原料放置不得超过2天，放在保鲜设备内保存，原料放置在主副食库内要离地隔墙，并做好防鼠工作；领用发现有变质的原料时则不再加工使用；

3、生产加工过程中应将蔬菜老、黄叶、腐烂、杂物、皮等不可食用的部分挑选去除；肉类则将坏死肉切除，将毛，蹄等不能食用的部分去除；鱼及水产品等则去除内脏、鲤、鳞、鳍等不宜食用的部分，并将蔬菜、肉品清洗干净；

4、生产加工过程中不得将食品原料、半成品或将盛装食品的筐等直接落地摆放，摆放在卡板或货架上；

5、乙方负责组织对餐厅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加强对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操作时工作人员穿戴好工作服、帽子等，做好个人卫生，在厨房加工不得抽烟、吐痰；

6、直接接触食品的容器、勺子等工器具做好清洁消毒工作，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具、砧板等工具明确标识，区分使用，不得混用；

7、冷冻食品彻底解冻，食品烹饪时勤翻炒，须煮熟煮透，不得外熟内生，同时不要炒焦，油炸食品不得炸的过焦；

8、剩余菜品冷却后放入冰柜中保存，再次食用前须彻底加热处理，不得过夜，且冰柜不具备加工条件的饭堂不得加工凉菜，尤其是冷荤食品；生产凉菜一般须具备独立存放时要生熟隔离；放置时间过长导致变质的食品不得再销售、食用；操作间，专人操作，有洗手消毒和空气消毒设施，有单独使用的冷柜等；

9、厨房和备餐分餐间安装消毒灯管，对空气和物表进行消毒。

（五）屋顶与天花板卫生标准

1、加工场所天花板应定期清扫，避免生霉或建筑材料的脱落等情况发生；

2、水蒸汽较多的场所应设置防止天花板上凝结水落到食品、餐具、操作用具上的措施。

（六）洗手消毒设施卫生标准

1、食品处理区内应设置足够数目的洗手设施，其位置应设置在方便从业人员的区域；

2、洗手消毒设施附近应配有相应的清洗、消毒用品。人员洗手消毒设施附近应有洗手消毒方法提示。

（七）厨房废弃物暂存设施卫生标准

1、食品处理区内可产生垃圾的场所均应设有废弃物暂存容器；

2、废弃物暂存容器应配有严密的盖子，以防止有害动物的侵入和不良气味的溢出；

3、废弃物应每天清除至少1次，不得溢出垃圾于容器外，清除后的容器应及时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

4、在加工场所设置废弃物临时集中存放设施的，应保证能防止害虫进入、孳生且不污染环境。

（八）厨房设备与工具卫生标准

1、食品加工用设备工具在使用时，应避免润滑油、金属碎屑、污水等对食品的污染；

2、食品容器、工具和设备使用后应清洗彻底，以避免食品碎屑、污垢等的腐蚀；

3、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具和容器，应分开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原料加工中切配动物性食品和植物性食品的工具和容器，宜分开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九）餐具的清洗消毒和保洁设施卫生要求

1、餐具收集：及时把使用过的碗、碟、盘、勺等餐具收集到指定位置。标准：分类放置，不零散；

2、餐具清洗

手洗：

(1) 餐具初洗：将用餐后的餐具中剩菜剩饭等倒入垃圾桶，将餐具放入水池中浸泡后，除去餐具中的残余饭菜；

(2) 餐具刷洗：将初洗后的餐具放入清洗池中用洗洁剂浸泡，再用刷子或百洁布刷洗干净；

(3) 餐具冲洗：将刷洗后的餐具用清水冲洗干净。标准：餐具表面无食物残渣、无油迹、无洗洁剂泡。

二、保洁绿化岗位服务

1. 保洁服务

(1) 边检站负责制定并根据需要调整保洁标准和频次，组织临时性突击保洁任务，定期检查保洁质量，并做记录。

(2) 物业保洁团队负责以“管家式”的服务模式，对边检站营区办公区域（除办公室、涉密场所等外）、公共区域院区卫生的日常保洁工作，为边检站创造整洁卫生的办公、生活环境。

(3) 具体标准是：范围包括整个营区院区公共部分、办公主楼、民警宿舍楼公共区域、公用会议室、接待室、公共卫生间、门窗等。

a) 由边检站和物业共同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以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b) 各办公楼内的公共部分必须在办公时间前（10:00 前，16:00 前）各清洁一次，保证办公人员上班之前清理干净，不影响办公人员工作，其它时间进行不间断的清洁、保洁，每天巡视保洁 2 次以上楼道楼梯。

c) 清扫点位包括楼道、楼体地面、楼梯扶手、栏杆、窗台、防火门、消火栓、指示牌等共用设施。根据地面材质定期做地面清洗、养

护。

d) 物业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清扫或保洁，做到按制定标准全天候、全方位保洁，特别是对卫生间做到按标准定人定点定时管理、巡查、监督。

e) 其它与清洁卫生有关的事项。

2. 绿化服务：边检站内部草坪、树木、灌木等日常维护管理。

f) 日常管理：绿化的日常管理包括浇水、修剪造型、施肥、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化保洁等。

g) 翻新改造 绿化翻新改造内容包括草坪翻新与补植、绿篱翻新补植、林下绿地改造、花坛植物更换等。

h) 花木种植：花木种植包括苗圃花木种植及工程苗木种植。时令花卉栽培、苗木繁殖及花木复壮养护等。

三、保安服务

遵照甲方内部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要求，为全站提供安保服务（24 小时人员在位），按照甲方要求统一保安着装，保安所需服装由乙方提供。

保安服务标准

(1) 具备保安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良好素质的保安队伍，有一套完整的保安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个工作质量标准；

(2) 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3) 服从岗位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端正、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

(4) 不断提高人员的素质。要求乙方经常对保安队员进行培训，

同时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5) 全天 24 小时安排保安队员轮值，并保证满员上岗；

(6) 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队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7) 负责现场的消防：保安人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消防安全的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报警及正确实施初期灭火；

(8) 负责现场的防盗：24 小时监控，定时巡查，重点监控各门岗、盲角及其他区域；

(9) 负责现场人员工作时间内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场内纠纷，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必要时保安队员要求公安机关介入并有效积极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因保安人员过错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甲方无关；

(10) 维护现场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现场的干扰，特别是对盗窃分子的打击；

(11) 在门岗及主要区域内，甲方提供保安队员 24 小时值班室；

(12) 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交通、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为甲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

(13)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并经甲方同意后予以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XXX 万元（大写：XXXX），按四期支付，即每期：¥XXX 万元（大写：XXXX）。

第四条 付款方式、时间和发票开具

1、付款方式和时间：服务费用按合同总价分为四期支付，具体

支付金额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实际金额为准。乙方须及时依据每个季度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后的实际服务费用金额开具国内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由甲方指定。服务费用经甲方会议研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按发票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2、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及时间：自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

3、履约保证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按照与甲方订立合同履行义务或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逾期未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期限和合同履行地点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2、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服务岗位人员自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到岗并开始提供报务。

3、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工具、物料和设备。

2、甲方有权明确服务岗位、工作任务和标准要求，乙方严格按甲方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执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服务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附证据材料：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4、甲方有权依据规章制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服务情况及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处罚，考核结果将作为双方履行合同、结算费用的依据。

5、甲方有权抽查复检乙方认定健康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服务岗位不空缺；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合同、身份证明、乙方为服务人员缴纳的社保和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等证明材料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抽检。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为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或劳务

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发生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遵循“先培训后上岗、调休工作不断档”的原则，管理其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作伤害、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服务人员因调休或其他原因发生离职或请假的，乙方应将替补人员安排到位后方能允许调休、离职或请假人员离开工作岗位。

4、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及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为服务人员按规定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乙方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意外产生的工伤工亡、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充分明确甲方的全部服务需求并满足甲方要求，对于在服务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变化因素做到综合考虑。除合同规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外，其他费用（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物料、工具、设备费用除外）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为服务人员提供的费用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和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服装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配备）、培训及健康体检费用，其中提供服务的人员当中，厨师长、厨师、面点、配菜、勤杂、洗碗、保洁等服务人员由乙方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体检结果。乙方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在入职前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为此服务项目提供的管理人员需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所属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应急事件的协调处理，确保甲方所需服务正常有序开展。乙方应指导和规范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对提供服务的要求开展工作，严格遵守甲方内部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制度。

8、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吃苦奉献精神，无违法违纪行为。

(2) 愿意为新疆移民管理事业服务。

(3) 身体、心理健康，持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年龄不超过 55 岁，其中保安岗位年龄不超过 50 岁。

(4) 初中以上学历，具有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能力。（厨师长应持有中级以上等级的厨师证、厨师应持有初级以上等级的厨师证、面点师应持有面点师证、保安人员应持有保安证、水电暖维修工及绿化工应持有相应岗位职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考核细则

一、针对本合同约定项目中服务需求实际，乙方应提供专业技能培训，每年至少集中培训不少于 20 小时（新上岗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每月对乙方完成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并作为履行合同、结算费用的依据。考核标准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订立，并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进行评分。考核重要标准参考如下：

1、空岗考核：服务人员不允许出现空岗（空岗是指服务人员离开岗位一天以上含一天，本岗位无人接替），每出现 1 次空岗，服务费用按当季度合同价款的 1%进行相对应的扣减。每月人员空岗率 \geq 10%时，在甲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时，按当季度合同价款的 10%进行相对应的扣减。

2、服务投诉考核：每发生 1 件不满意投诉（经核实属有效投诉），服务费按当季度合同价款的 1%进行相对应的扣减，并以此类推计算，在甲方支付当季度乙方费用时按实际情况予以扣减。

3、督导检查通报考核：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应定期和不定期对现场服务情况进行巡查、监督，如出现在各级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被通报，每通报 1 次，服务费按当季度合同价款的 1%进行相对应的扣

减，在甲方当季度支付乙方费用时按实际情况扣减。

4、不合格服务考核：

(1)为全站民警提供一日三餐食品加工制作和用餐服务，每月推出2-3种新菜品，保证人员按时就餐，做到及时、卫生、安全、营养、节约、热情、周到。做好就餐用具的洗涤消毒，操作间、餐厅环境卫生清洁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餐食制作标准及菜品种类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保证单位人员就餐外，还须承担随机性会议、人员培训等用餐服务）。如出现在各级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季度第一次口头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季度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书面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及时整改的，则按当季度合同价款的1%进行扣减服务费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要求继续整改，如还未整改的，则按当季度合同价款的2%进行扣减服务费，并以此类推计算。在甲方当季度支付乙方费用时按实际情况扣减。

(2)保洁服务：为全站公共区域提供日常清洁服务，确保上述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如出现在各级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季度第一次口头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季度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书面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及时整改的，则按当季度合同价款的1%进行扣减服务费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要求继续整改，如还未整改的，则按当季度合同价款的2%进行扣减服务费，并以此类推计算，在甲方当季度支付乙方费用时按实际情况扣减。

(3)保安服务：遵照甲方内部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要求，为全站提供安保服务（24小时人员在位）。如出现在各级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季度第一次口头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季度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书面警告后仍未在限期内及时整改的，则按当季度合同价款的1%进行扣减服务费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要求继续整改，如还未整改的，则按当季度合同价款的2%进行扣减服务费，并以此类推计算，在甲方当季度支付乙方费用时按实际情况扣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日履约的违约金按每季度合同服务价格的1%计算，以此类推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迟延履约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全额支付未付款项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或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损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损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它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和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它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被动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方式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需加以明确的，经甲乙双方商议后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签订地点： 伊宁市

甲方：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安全保密承诺书

安全保密承诺书（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国家和警务秘密的安全，本单位庄重承诺履行下列保密义务和责任：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支队保密监督审查；
- 三、不违规打听、窃取、记录、存储、复制支队任何秘密信息；
- 四、不得擅自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拍摄有关支队的任何场所、任何人员的照片并传播到互联网；
- 五、不得谈论站内作息、训练及日常工作等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支队的任何消息；
- 六、严格遵守手机使用原则，不通过手机、社交网络媒体浏览、储存和发送、讨论违规信息；
- 七、未经允许不随意带领无关人员进入营区；不进入单位涉密场所、部位；不接触办公电脑、介质和内部文件；
- 八、未经允许不在办公楼内从事任何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 九、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本单位会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合理措施维护支队各类信息安全。
- 十、本单位承诺提供的服务人员离职后仍对在支队工作期间接触、知悉的各类信息有保密义务，签订保密承诺书后，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支队保密委、承诺单位各一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保密承诺书（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国家和警务秘密的安全，本人庄重承诺履行下列保密义务和责任：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支队保密监督审查；
- 三、不违规打听、窃取、记录、存储、复制支队任何秘密信息；
- 四、不得擅自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拍摄有关支队的任何场所、任何人员的照片并传播到互联网；
- 五、保证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支队作息、训练及日常工作等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支队的任何消息；
- 六、严格遵守手机使用原则，不通过手机、社交网络媒体浏览、储存和发送、讨论违规信息；
- 七、未经允许不随意带领无关人员进入营区；不进入单位涉密场所、部位；不接触办公电脑、介质和内部文件；
- 八、未经允许不在办公楼内从事任何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
- 九、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本人会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合理措施维护支队各类信息安全。

十、离职后本人承诺仍对在支队工作期间接触、知悉的各类信息有保密义务，签订保密承诺书后，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支队保密委、承诺人各一份。

工作单位(盖章)：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 应 文 件

应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作出承诺：

- 1、 我方已理解了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并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采购项目的采购、运输、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
- 2、 我方承诺我们的响应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3、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日期内交货完毕；并保证我
们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如果我方中标，将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的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日。
-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贵方将磋
商保证金没收。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项目名称）的要求，现由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应答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不限于下述内容，应答人可增加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1）承诺书、承诺书附件
- （2）投标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8）项目业绩表
- （9）售后服务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此次采购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户许可证

（基本户证明或开户许可证）

四、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应答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厂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厂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应答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应答人(公章)_____

应答人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应答人通讯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编号:

(法人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投标时出具)

应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应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应答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负责人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3、以上所有报价为磋商初次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重新报价，但价格不得高于前次报价。磋商过程中只报总价，以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其他单价按总价下浮比例重新计算。

4、服务期限必须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

应答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九、近三年（2021年至今）项目业绩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				

注：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

2、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1. 提供上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良好承诺函
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查询结果

十二、技术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请各供应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部分

1. 服务等内容

此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格式自拟）

十四、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人员配置。

1. 投标供应商需向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派驻不少于 7 人的服务团队（不含管理岗位人员，全部为服务人员），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拟派至少一名项目经理（管理岗位人员），在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打卡坐班负责协商各类事务，专职经理由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办公室管理。如人员数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要及时增加，人员标准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要及时更换。

3. 为提高劳务外包人员工作积极性，外包公司外派人员必须按月足额发放，不得拖欠外派人员工资。

二、社会会化服务保障人员要求。

1. 主厨要求 25-50 岁之间，人数要求为不少于 1 人，初中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

2. 二厨要求 18 岁至 45 岁，人数要求为不少于 1 人，初中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

3. 面点师要求 55 岁以下，人数要求不少于 1 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需取得中式面点师证书。

4. 配菜师要求 55 岁以下，人数要求不少于 1 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

5. 保洁员不少于 1 人、绿化工不少于 1 人、要求 60 岁以下；保安人数不少于 1 人，要求 50 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有良好的国语表达能力，身体健康，勤劳朴实，仪容端庄，品格良好，工作热情有礼，穿着干净整齐的制服上岗，保安员必须持保安证上岗。

6. 以上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上岗前须取得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重点体检为传染病、不适合岗位要求的疾病。体检合格才可上岗，每名上岗人员按要求填写《招录联审表》《政审表》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相关部门对体

检、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情况进行审核；后期每年安排社会化保障人员体检一次。

7. 各岗位人员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良好，拥护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吃苦奉献精神，无违法违纪行为，愿意为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服务。

8. 投标供应商对所录用人员要政审过关保证录用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无传染病史、无不良嗜好、有上岗资格证。

9. 投标供应商所录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单位保密相关规定，严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进入甲方单位保密场所。

10. 投标供应商要对所有从业人员购买 80 万元以上赔付额度的雇主责任险，派出人员出现意外全部由外包公司处理。

（一）餐饮保障

负责全站民警一日三餐食品加工制作和用餐服务，每月推出 1-2 种新菜品，保证人员按时就餐，做到及时、卫生、安全、营养、节约、热情、周到。做好就餐用具的洗涤消毒，操作间、餐厅环境卫生清洁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餐食制作标准及菜品种类按采购单位具体要求执行。（除保证单位人员就餐外，还须保障随机性会议、培训人员的公务用餐等服务）

（二）保洁负责食堂公共区域日常清洁，确保上述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包括冬季积雪清理）。

（三）保安遵照采购单位内部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要求，负责机关营门值班、警保中心门卫值班（24 小时人员在位）。

（四）绿化园林负责全站的绿化养护，熟悉苗木和花草的养护、修剪及病虫害防治。

三、服务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服务，有吃苦奉献精神，无违法违纪行为。

2. 愿意为新疆移民管理事业服务。

3. 身体、心理健康，年龄不超过 55 岁，其中绿化园林岗位年龄不超过 60 岁。

4. 初中以上学历，具有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能力。（厨师应持有中级以上等级的厨师证、二厨应持有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证书、面点师应持有面点师证、保安应持有保安证应持有相应岗位职业资格证书）

5. 服务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

四、人力配置要求

1. 承包单位应对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充分理解,综合考虑运营过程中的各方面变化因素(含人员离职补充、节假日加班、各类休假替班、紧急事件应急支援等)及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的要求提供人力配置方案。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若出现人力配置不足以满足服务标准和要求的情况,承包单位应主动增加人力配置,增加人力配置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2. 承包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交流沟通能力、专业能力和工作主动性。承包单位需严格按照人员基本素质和条件要求提供人力配置,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各岗位人员素质、学历及与所从事岗位相适应的职业资格等要求,按照服务内容设置人力配置方案,以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五、人员工资及保险要求

1. 承包单位须保证服务人员费用应当包括工资、养老、医保、失业、福利费、培训费、保险费,服装费、体检费(从事餐饮保障岗位的厨师、面点师、保洁、保安、绿化工人每半年组织一次体检,其余岗位人员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体检)等社保缴费。

2. 承包单位须每月提供费用明细表。其中服务人员费用中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保险费、培训费、服装费及其他费用应分别列出,并提供社保缴纳及其他证明供采购单位审核。

3. 承包单位应指导和规范服务人员严格按照采购单位对岗位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制度。承包单位服务期间,所属人员发生事故伤害,产生用工纠纷的,采购单位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人员培训及服务考核要求

1. 针对本项目中岗位需求实际,承包单位应提供专业技能培训,每年至少集中培训不少于 20 小时(新上岗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2. 采购单位每月对承包单位完成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并作为履行合同、结算费用的依据。考核标准由采购单位与承包单位共同订立,并根据每月考核情况进行评分。考核重要标准参考如下:①人员离职率 $\geq 10\%$ 时,在采购单位支付当月承包单位劳务费用时相应扣减 1%比例合同价款;②服务投诉,如产生 1 件不满意投诉对应扣减 0.1%比例合同价款并以此类推计算,在采购单位支付当月承包单位劳务费时按实际情况扣减。③承包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应定期和不定期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巡查、监督,如出现在各级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被通报,每通报 1 次对应扣减 0.1%比例合同价款并以此类推计算,在采购单位当月支付承包单位劳务费时按实际情况扣减。

七、服务方式期限及资格要求

1. 以“讲求绩效、诚实信用、以事定费”为原则购买服务，购买服务费用据实进行结算支付。

2. 承包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服务履行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可综合每月服务考核结果视情签订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年限最多不超过 2 年（合同总年限不超过 3 年）。

八、其他

1. 承包单位应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单位依据每月考核得分按月支付实际费用，承包单位应在采购单位支付费用前提供合法票据。

2. 承包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时与采购单位业务管理人员联系。承包单位须根据采购单位对管理服务的规范要求，制定满足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同时采购单位提供服务质量、人员配置、工资薪酬等内容的服务承诺。

3. 新上岗人员在正式上岗前，承包单位须安排各岗位人员到现场进行岗位学习和培训，此项费用由承包单位在成本测算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

4. 承包单位需配合采购单位对服务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和身体健康检查，并及时提供机关所需证明材料，相关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5. 本需求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予以补充完善。